附件2

泗县人民检察院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“三公”经费合计 | 因公出国  （境）费 |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| | | 公务接待费 |
| 小计 | 公务用车购置费 | 公务用车运行费 |
| 1 | 0 | 0 | 0 | 0 | 1 |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泗县人民检察院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1万元，与2022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2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：泗县人民检察院无出国（境）费需求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[2014]527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2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：车改后我院车辆均为办案用车，经费在项目资金中列支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支出预算1万元，与2022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：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不超支，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单位日常接待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[2015]4号）、《中共泗县县委办公室、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规范化管理的通知》泗办秘〔2016〕66号等相关规定。